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 年 8 月 9 日 (80) 局肆字第 30599 號函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八十局肆字第 0-0 九七號書函就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之補助事宜，經解釋略以：「……除伙食費外，其陪伴費、病房費等經醫師指定必須之費用，得由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其中病房費屬於住院醫療所必需之費用；至於陪伴費，則須視情況而定，如醫療上確有需要，宜由醫療機構另行出具證明，以憑認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6 月 15 日 (84) 局給字第 19809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自付醫療費用，得由服務機關核實補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七十九局肆第一二七一 0 號函釋規定：「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公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有關因公（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辦理。本項補助所需經費，中央機關部分，在相關科目項下支付，地方機關則自行衡酌決定。」茲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公勞保之醫療部分已予併入，基於照顧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公教員工之同一精神，其住院自付醫療費用，仍得由服務機關依上開函釋等有關規定核實補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 年 5 月 3 日 85 局給字第 12305 號函

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其住院暨出院後門診醫療自付費用，可否由機關補助。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其住院醫療暨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中，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 年 7 月 21 日 (86) 局給字第 22142 號函

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住院，如經醫師指定必須住較全民健康保險病房費給付標準為高之病房者，其住院醫療病房費之補助，以全民健保病房費給付標準高一等級之病房費差額為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11 月 6 日局給字第 0950028772 號函

公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有關「因公（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辦理。…」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之 1 第一項規定：「第 13 條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言：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二、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三、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以致殘廢或死亡。四、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上開本局函所稱「因公（執行職務）」包括上開保險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至 4 款規定之情形。